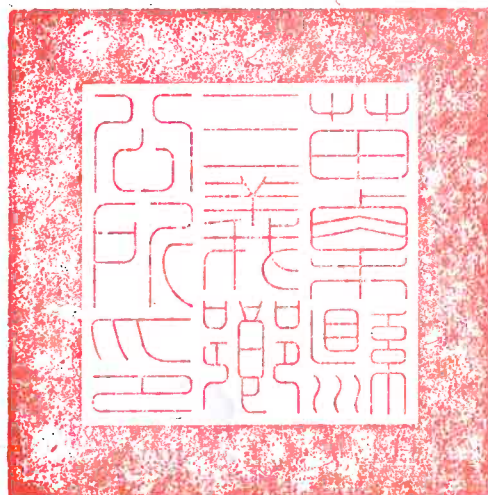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財字第1080008453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一、代理銀行基本條件：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間期於本鄉鄰近苗栗市設有一處以上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一）、淨值在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甄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甄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案之領件日期自108年7月23日起至108年8月5日之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由三義鄉公所網站/公告資訊下載（網址：
http://www.sanyi.gov.tw/sanyi_township/）。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10份，請於108年8月5日下午5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復興路30號。

五、經參與本案評審者無論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 呂明忠

